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天一意”）通知，获悉其受让上海创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创锐”）持有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海投控”）67.5302%有限合伙份额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通卓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通卓志”）51%股权、以及其受让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华金证券—东吴证券尊选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金证券融汇3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金资管”）、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华创证券—华创证券钱景5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钱景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创资管”）、宁波天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沃”）合计持有的48,616,036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97%）（以下合称“本次权益变动”）均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4日，公司间接股东上海创锐、思通卓志，直接股东华金资管、华创资管、宁波天沃、蓝海投控与浩天一意签署了《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权益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权益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创锐向浩天一意转让其持有的蓝海投控67.5302%有限合伙份额及思通卓志51%股权（上海创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77%，通过蓝海投控间接控制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399,4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2%），华金资管向浩天一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456,0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81%），华创资管向浩天一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5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9%），宁波天沃向浩天一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5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7%）。

同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680,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85%）的股东李庆跃先生签署了《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自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向浩天一意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所持有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将发生变化，浩天一意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8,616,03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97%，并通过蓝海投控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4,399,45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2%，合计控制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浩天一意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朱海飞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关于公司股东签署＜权益转让协议＞与＜放弃表决权承诺函＞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以及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等相关公告。

二、权益变动过户登记的相关情况

（一）股东权益过户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浩天一意通知，其已分别取得由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蓝海投控《营业执照》、思通卓志《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浩天一意受让上海创锐持有的蓝海投控67.5302%有限合伙份额及思通卓志51%股权、以及其受让华金资管、华创资管、宁波天沃合计持有的48,616,036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97%）的过户登记手续均已完成。

1、根据蓝海投控及思通卓志的《营业执照》，其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通卓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注册资本	52,808.8737万元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UA559	91330206MA2837AJ2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8日	2016年12月08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M0507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M0506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通卓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海飞）	朱海飞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策划；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诉讼代理）；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诉讼代理）；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中国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浩天一意受让华金资管、华创资管、宁波天沃合计持有的48,616,036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97%）已于2025年8月4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受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鉴于本次权益变动过户登记已经完成，根据李庆跃先生签署的《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其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所持有上市公司16,680,36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85%）对应表决权的承诺事项已经生效，表决权放弃期间为自2025年8月4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相关方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前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股）	直接持股总数占总股本比	持有表决权总数(股)	持有表决权占总股本比
1	上海创锐	-	-	24,399,453	10.02%
2	华金资管	21,456,036	8.81%	21,456,036	8.81%
3	华创资管	14,580,000	5.99%	14,580,000	5.99%
4	宁波天沃	13,150,000	5.40%	13,150,000	5.40%
5	李庆跃	16,680,360	6.85%	16,680,360	6.85%
6	浩天一意	-	-	-	-
合计		65,866,396	27.05%	90,265,849	37.07%

2、本次权益变动后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股）	直接持股总数占总股本比	持有表决权总数(股)	持有表决权占总股本比
1	上海创锐	-	-	-	-
2	华金资管	-	-	-	-
3	华创资管	-	-	-	-
4	宁波天沃	570,000	0.23%	570,000	0.23%
5	李庆跃	16,680,360	6.85%	-	-
6	浩天一意	48,616,036	19.97%	73,015,489	29.99%
合计		65,866,396	27.05%	73,585,489	30.22%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创锐持有蓝海投控67.5302%有限合伙份额及思通卓志（持有蓝海投控0.0189%份额的普通合伙人）51%股权，间接控制上市公司10.02%股份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浩天一意持有蓝海投控67.5302%有限合伙份额及思通卓志（持有蓝海投控0.0189%份额的普通合伙人）51%股权，间接控制上市公司10.02%股份的表决权。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浩天一意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8,616,03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97%，并通过蓝海投控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4,399,45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2%，合计控制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浩天一意，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海飞先生。

浩天一意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但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且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该部分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内容。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的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执行。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中国结算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蓝海投控《营业执照》；

4、思通卓志《营业执照》；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截至2025年8月5日，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晶，证券代码：002199）的静态市盈率为-32.98倍，滚动市盈率为-33.89倍，市净率为12.20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5.40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2.55倍，平均市净率为3.86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719.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5.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45.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30%。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94.2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6.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2.77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5.9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5日、2025年7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5040）。

3、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3月2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等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晶，证券代码：002199）于2025年8月1日、8月4日、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中涉及的权益变动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全部完成，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已经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天一意”），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海飞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5、经公司自查以及公司向控股股东浩天一意进行征询，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浩天一意及其实际控制人朱海飞先生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6、经征询，除控制权变更事项中涉及的权益变动外，浩天一意及其实际控制人朱海飞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2025年8月5日，公司股票的静态市盈率为-32.98倍，滚动市盈率为-33.89倍，市净率为12.20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5.40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2.55倍，平均市净率为3.86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719.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5.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45.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30%。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94.2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6.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2.77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5.9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2025年7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5040）。

4、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3月2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等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对浩天一意的征询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6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28.4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本次拟行权102.96万份，预留授予部分本次拟行权25.50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安排：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5年8月11日-2026年6月2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5年8月11日-2026年6月2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于2023年8月22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4、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29日-2025年6月2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7、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8月22日上市流通。

8、2024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25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22,862,333股调整为222,849,333股。

9、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5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2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3月6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23,281,633股调整为223,198,433股。

11、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份）	授予数量（万份）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份）
首次授予	2023年6月29日	26.88	423.00	22	70.00
预留授予	2024年6月24日	20.63	91.00	4	0

注：1、在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的过程中，原拟首次授予的22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涉及股票期权数量2.00万份，因此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21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421.00万股。

2、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于2024年5月24日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6.88元/份调整为20.63元/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21.00万份调整为547.3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70.00万份调整为91.00万份。

（三）本次激励计划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行权期次	行权期间	行权价格（元/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人数（人）	行权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万份）	取消行权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8日	20.63	134.94	17	314.86	97.50万份，4名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行权价格由26.88元/份调整为20.63元/份，可行权数量由103.80万份调整为134.94万份

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人数15人，实际行权股份数量为72.41万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等待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30%。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故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5年6月28日届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6月24日，故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5年6月23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元或实现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2）上述“归母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328号），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2.20亿元，达到了业绩考核目标，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优秀）”、“B（合格）”、“C（需改进）”、“D（不合格）”四个等级，行权期内，依据股票期权行权前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 A（优秀） | B（合格） | C（需改进） | D（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 100% | 70% | 50% |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中：1、2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10万份股票期权；2、12人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优秀）”，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优秀）”，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共计128.46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6月29日

2、行权数量：102.96万份

3、行权人数：12人

4、行权价格：20.58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5年8月11日-2026年6月2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激励对象	股票期权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和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12人）	102.96	16.13%	0.46%
合计	102.96	16.13%	0.46%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6月24日

2、行权数量：25.50万份

3、行权人数：3人

4、行权价格：20.58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5年8月11日-2026年6月2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激励对象	股票期权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3人）	25.50	3.99%	0.11%
合计	25.50	3.99%	0.11%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是否符合行权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一）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得行权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为与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建立正式劳动或聘用关系的在职员工。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是否符合行权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一）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得行权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梅轮电梯，代码：603321）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梅轮电梯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润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梅轮电梯	1,413,427	7,999,996.82	3.33%	11,519,430.05	4.79%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5年8月4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管理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开放式基金业务代码整合优化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挂牌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上交所挂牌开放式基金（指通过上交所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托管，但不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取消转托管、分红等业务代码，仅保留申购赎回代码，投资者可以通过挂牌开放式基金的证券代码（即申购赎回代码），选择转托管或者分红相关业务类型，办理挂牌开放式基金的转托管或者分红方式变更业务。本公司旗下管理的上交所挂牌开放式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08
2	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18
3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29/519028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各基金基金合同、招